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個人權利與國際公共秩序的 微妙平衡

The Political Offenc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
The Delicate Problem of Balancing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rder

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 著
尹燕紅 譯



購書請上：<https://www.angie.com.tw/Book.asp?BKID=18395>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個人權利與國際公共秩序的 微妙平衡

The Political Offenc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
The Delicate Problem of Balancing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rder



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 著

尹燕紅 譯

元照出版公司

推薦序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這一主題，毫無疑問可以被歸類為引渡法中最關鍵的問題之一。

它的本質極富爭議，不論是在尋求將犯罪人歸類為基於政治動機，還是基於非政治動機上，還是在分析這一現象的多面向的路徑上（法律、政治、社會學視角），因此這一領域所有的文獻都值得全心關注，尤其是像克里斯汀·范登·溫蓋特（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所做的研究，對這一問題做出釐清並嘗試定義解決問題的標準。

當前的諸多恐怖主義案件，都涉及對犯罪的政治性質或者犯罪人政治意圖的判定，更加表明這一研究主題的直接相關性。眾多作者都觸及到國際刑法的這一領域，但都沒有就面臨基於政治動機犯罪的主要國家的引渡實踐得出最終的觀點。

首先，我們應該注意到，現在仍然沒有有關「政治犯罪」（political crime）這一術語普遍接受的定義。即使政治犯不引渡原則屬於引渡法的基礎內容，但當試圖就「政治犯罪」這一概念的實質構成要素達成一致時，或者就認定政治犯的客觀（或者主觀）標準達成一致時，爭議就會產生。本書所包含的資料非常豐富，也清楚地展示這些爭論。本書透過用個人視角審視當事人的法律地位而貢獻了新的研究路徑，即審視當事人面臨引渡請求，被置於移交程序，或者成為準合法的或非法的實體技術的受害人時的法律地位。

對比利時和西歐國家案例法和行政實踐的系統分析必然會導致這樣的結論，即有關歐洲經驗的紀錄是極其多樣化的，因此也是科學的、有趣的。

鑑於當今時代對國際刑法的許多科學貢獻來自以巴西奧尼、薩博、詹金斯等人為代表的北美半球，本書無疑可以被認為是與之相對應的來自歐洲的基本的貢獻。

在這方面，克里斯汀·范登·溫蓋特復原了與政治犯問題直接相關的，並且有重要影響的比利時傳統。作為一個因在庇護領域有著自由傳統而被知曉的國家，比利時長時間以來都為建構與引渡法領域相關的公約發揮決定性作用。

比利時司法部的行政處與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國際刑法中心有著良好合作，所以作者首次得以將比利時在刑事司法國際合作領域的最新實踐呈現於書中，因此也貢獻了更好的見解。政治領域、司法領域、行政領域與學者的互動對各方都有利，也會貢獻於實體國際刑法的發展壯大。

本書的原創性，部分來源於作者並沒有局限於夾帶案件分析的理論研究，而是同時引入新的因素以使得這一問題叢生的領域獲得新的發展。人權視角，是作者採用的審視和解決問題的視角；目標是，更好的保護政治犯，而不用破壞公共秩序——國內的和國際的——與個人權利之間的微妙平衡。在這一個角度內，庇護不必然等同於豁免這一觀點構成了一個核心主題。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5>

國際刑法的壯大需要時間。各國實踐非常緩慢地回應新的理論，這些理論不論多麼有趣或者有效，初看上去都有可能太過理想化或者幼稚。但是，克里斯汀·范登·溫蓋特的挑戰性研究和創新性思考，是國際法規則發展進程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在這一發展中，個人權利和社會利益可能會融入同一部行為法典，以鑄就更美好的國際社會。

比利時自由大學國際刑法中心主任

巴特·德·舒特

(Bart De Schutter)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序

我非常高興尹燕紅博士為把我的英文書籍「The Political Offenc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翻譯成中文而做出的努力。這本中文譯作的出版對我來說是件非常榮耀的事情，我不勝感激。

本書建立在我的博士論文的基礎之上（1978年），撰寫於20世紀70、80年代歐洲動盪的那段時間裡。當我還在法學院的時候，在1972年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上爆發「慕尼黑屠殺事件」，在這起事件中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殺死數名以色列運動員。在這之後又出現了數起令人驚嘆的破壞民用航空安全的劫機事件。在1972年，日本赤軍組織的幾名成員在以色列的洛德機場屠殺數名導遊。德國赤軍團和義大利赤軍旅組織在法國和德國實施多起謀殺式襲擊。除此之外，也有由右翼運動組織實施的恐怖主義活動，像1980年在義大利博洛尼亞火車站發生的屠殺事件。所有的這些襲擊都聲稱是「政治性的」。當在多個歐洲國家面臨被引渡時，這些活動的實施者都要求「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保護。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發端於比利時，我的祖國。這一原則保護那些被控告實施了「政治犯罪」的人免於被引渡到意圖起訴他／她們的國家。這一原則被寫入1833年比利時《引渡法案》中，這部《引渡法案》也是比利時在1831年獨立後通過的第一批法律之一。在那時，「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意味著保護那些逃到比利時的自由革命者，免於被比利時周邊的獨裁國家起訴。這些國家剛剛脫離荷蘭，也是維也

納會議（1815年）所建立制度的第一道裂縫。在整個19世紀，比利時的《引渡法案》啟發了自由開明的立法者。不久後，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越來越被歐洲以及全世界的自由民主國家所接納，幾乎成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項規則。

那時，我作為一名年輕的研究者，很自然地對「發明於」我的祖國的這條原則產生興趣，感興趣於它對那個時代的禍端——國際恐怖主義的適用。在我撰寫博士論文期間，當時的法院正處理多起「恐怖分子」尋求庇護的案件。所有的這些犯罪嫌疑人都要求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保護，這讓我質疑這項原則在我們的時代、在我們這個地方是否還具有正當性。這個話題曾經以及現在都極富有爭議，因為一個人眼中的「恐怖分子」可能是另一個人眼中的「自由戰士」。加薩地區當前的衝突（2023年）痛苦地揭示這一點。聯合國，自從20世紀70年代就已經將國際恐怖主義話題列入它的議程，但直到現在也未能就如何應對這一問題達成一致。

在我的博士論文中，我放大了其中一個法律方面，即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和當面對引渡時「恐怖分子／自由戰士」應該享有何種保護。通過我的研究，我很快發現，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儘管那時被大多數國家普遍接受，但有關它的實踐總是布滿爭議。因為這一原則建立在幾個基礎性的但並不聚合的功能之上：它的人道主義功能、外交功能和道德功能。這些功能在本書中被詳盡地分析。

儘管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我開始博士研究時仍舊被廣泛接受，但在步入20世紀末的時段裡，它也逐漸走向瓦解，首先是在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伴隨《歐洲打擊恐怖主義公約》的出臺（1977年），然後是在歐盟（European Union），伴隨歐盟逮捕令制度的確立（2001年）。歐盟國家經濟的一體化，讓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很大程度上不再合乎時宜。它的人道主義功能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因為歐盟所有的國家都受《歐洲人權公約》（1957）以及《歐盟基本權利憲章》（2000）的約束。概括來說，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已經被克減到／被替換為一般性的人權例外原則（human rights exception）。

最近的案例表明了這一趨勢。在阿圖爾·塞爾莫（Artur Celmer）案件中，目前這個案件正在愛爾蘭法院和歐盟法院的處理中，一個波蘭人涉嫌毒品走私，當事人已經成功地提起對波蘭司法制度整體性的質疑，以避免被引渡。普伊格德蒙特，卡泰隆尼亞地區前領導人，在比利時和德國均成功地反駁了西班牙的引渡請求。在2017年，法國基於對諾列加年齡和健康的擔憂，拒絕美國要求引渡巴拿馬前獨裁者，曼努埃尔·諾列加（Manuel Noriega）的引渡請求。在英國，自2010年始，吹哨人朱利安·阿桑奇（Julian Assange）的引渡案一直在審查中。

在1980年出版我的博士論文後，我一直認為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話題已經變得過時。但今日看來並不如此。正如尹燕紅博士在她發表的文章以及博士論文的研究中所展示的，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中國的區際逃犯移交中依舊可以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395>

是一個生動的話題。我希望，在本書中形成的觀點，能為中國問題的解決做出貢獻。儘管本書已經有45年之久，但我相信那時的分析在今日依舊成立。我非常感激尹燕紅博士能夠允許我，通過她對我出版的博士論文的翻譯，與中國法學界和實務界交流。

安特衛普大學終身榮譽教授
國際刑事法院前法官

克里斯汀·范登·溫蓋特

布魯塞爾，2023年12月24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譯者序

博士階段我一直在做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逃犯移交制度的探究。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是否適用於這樣一個一國之內的逃犯移交活動，是我不得不直面也備受困擾的研究課題之一。靈感之光無時無刻不在祈求被點燃。但正如古語所說，“If you want a new idea, read an old book（當你想擁有一種新的思想，或解決一個新的問題，你應該讀一本老書）”。而 The Political Offenc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 The Delicate Problem of Balancing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rder這本出版於四十五年前的書，於我的博士研究而言即是如此。儘管它不足以支撐我為一國之內的逃犯移交制度是否適用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這樣的問題做出結論性的選擇，但它確實在某些層面給了我醍醐灌頂的啟示。比如，書中指出，在政治體制趨同的國家（或者地區）之間，出於信任和彼此保護，它們往往不會選擇適用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比如，傳統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實際應用中具有形式主義的一面並導致保護犯罪人與維護公共秩序兩者之間失衡等等。這些早期發現為我當下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思考維度。

而我翻譯這本書並將其以出版的方式引入中文區，不僅僅是為了感念它為我在困頓之際帶來的靈感，從根本上，更是因為這本書對於中文區（包括臺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的法學學者、學生、立法者、司法者、執政者以及普通大眾都具有啟發性，教育性，指導性價值。這本書對「政

治犯」其人本身進行了跨越時空的、跨越學科的，囊括各方評判的全方位解讀，於普通讀者而言，這與其說是為「政治犯」「正名」，不如說是一場「祛魔祛魅」，也是為探究人性瞭解我們自身提供的重要窗口。於政策制定者而言，更是可以從中探尋人與制度互動的規律，推動良善之治，科學之治，合法之治的鏡鑑。這本書還對政治犯罪以及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本身進行了概念上的、法理上的、應用上的深度剖析，彙集了涵蓋英國、美國、愛爾蘭、瑞士、法國、荷蘭、德國、比利時等普通法系和大陸法系眾多國家在內的經典案例。同時它也對來自聯合國以及歐洲區域框架下的相關法律文本以及法律發展進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解讀。這無疑為中文區的國際刑法，引渡制度研究者和實務工作者提供了凝練、精準、實用的指導手冊。作為年輕的法學研究生，更是可以從這本書嚴謹周密的邏輯思辨中，學習科研論證之術。相比中文區的其他讀者而言，因為書中還特別探討了涉及臺灣的一起引渡案例，這也算是機緣巧合下對臺灣讀者的額外贈予。總之，在這場有關思想、靈魂、戰略和技術的盛宴上，不應該落下任何一位賓客。這粒閃耀真知之光的異域果實，應該在中文區生根發芽，慰藉每一個尋覓真理、正義、平衡的靈魂。

只是，作為這本書的翻譯者以及出版推動者，除了同各位賓客一樣可以享受盛宴上的甜美果實，難免也要吞咽些許苦澀味道。但回首過去兩年，從在比利時拿到原著到今日譯著在臺灣出版，我依然滿懷感激之情。

感謝原著作者，尊敬的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女士。感謝Christine女士對我的信任，授權我翻譯這本基於其博士論文完成的經典之作。也感謝Christine女士親自為這本譯著作序，以序的方式直接與中文區讀者交流。同樣感謝Christine女士為這本譯著的出版所做出的有力支持和積極推動工作。

感謝臺灣元照出版公司對原著以及譯著者的信任，對這本經典之作的賞識。感謝臺灣元照編輯團隊在與這本書相關的接洽、編務、出版等事宜中表現出的敬業、專業精神和誠摯、友好態度；以及展現有效、高效、優異的工作態度。

感謝WoltersKluwer團隊的Eva Lozano、Gwen Vries等人以及Springer Nature團隊在授權出版譯著方面提供的便利和幫助。

除此之外，也同樣感謝臺灣王紀軒教授、中國大陸黃風教授、時延安教授等對這本書的翻譯和出版所提供的支持和幫助。

最後，關於譯著本身，在Christine女士的同意下，我在翻譯過程中，對原著封面作者姓名以及文中一處腳注進行微調，使譯著在不改動原著內容的前提下在形式上對原著做出完善。

尹燕紅 博士

2025年11月15日

前 言

到20世紀80年代初，發端於19世紀30年代引渡法中的政治犯罪不引渡問題，看上去並沒有丟失它的任何重要性。最近的許多案件表明，儘管看上去，不引渡政治犯作為一項普遍性原則獲得國際共識，但關於這一原則的實際適用卻沒有或者少有協議存在。在20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恐怖主義日益增長並且越加國際化，但各國的國際刑事司法合作機制呈現出過時的特點，這一問題導致在引渡恐怖分子，也就是今日的「次要政治犯」（minor political criminals）上，新的國際工具的發展。此外，當代「主要政治犯」（major political criminals）被免於懲罰也引發了國際緊張局勢，包括波爾·布特（Pol Pot）、索摩查（Somoza）、伊迪·阿明（Idi Amin）和伊朗的沙（Shah），這表明建立超國家機制越來越被需要，以從實體和程序兩個方面來處理這一問題。

從19世紀30年代到20世紀80年代，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一直是政界和學界談論的話題。近年來歐洲的發展極大地激起新的辯論。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和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在打擊「恐怖主義」限制政治庇護的範圍方面所做的努力，也引發關於這一問題各個方面的辯論。一方面，問題是，國家是否有權通過為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制定例外情形限制政治庇護，從而剝奪個人在民主社會所固有的基本保護；另一方面，國際社會也面臨政治庇護被那些已經實施了嚴重國際犯罪的人濫用這一事實，這些人可能只是因為行為具有政治動機，而受益於庇護制度被免於刑事處罰。

如此，兩種法律利益是完全對立的：一邊是個人、一邊是國際公共秩序。所以，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是把雙刃劍；在保護被請求引渡人免於政治敵人的報復性審判時，損害了國際公共秩序，因為它為那些或許實施嚴重犯罪的人提供庇護，並其使其免於刑事責任。因此，平衡個人利益與國際公共秩序利益的問題，構成當前研究的主題。

本書從兩個角度處理這一問題，有關實然法，現行法的討論，和有關提議制定應然法以及迫切需要的法律的討論截然分立。第一章把這一問題放在歷史和政治的背景下進行一般性介紹。第二章從政治犯的個人角度分析這一問題：他／她在引渡法中的法律地位，他／她在有關綁架、驅逐出境和非正式移交等替代程序中的位置，以及其他相關法律領域，像庇護法和關於難民地位法律在引渡程序中對被請求引渡人的地位的影響程度。第三章針對政治犯罪，探討在引渡法中定義政治犯罪的多種困難。同時詳盡分析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理論和實踐中發展起來的相關理論。第四章集中討論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比利時的實踐。比利時實踐被認為是非常值得專章處理的，因為獲得官方特別許可，本書作者可以查閱比利時引渡案件的行政檔案，因而可以就引渡決定制定的司法和行政過程做出比較分析。第五章包含對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引渡法律和實踐中的批判分析，以及制定替代解決方案的嘗試。但作者並沒有妄求對這一問題提供結論性的解決辦法，作者的法律提議試圖描繪出迫切需要的理論和實踐框架，以期可以將這一問題的多個子因素導入，更好地平衡個人權利與國際公共秩序的關係。

本書建立在我的博士論文的基礎上，這篇博士論文於1979年2月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法學院公開答辯。論文的最初版本是荷語。我自己完成了非常痛苦以及耗時的荷語轉英語的翻譯工作，飽經源於法律術語和概念移植的沮喪，這個過程不僅是把一種語言翻譯成另一種語言，而且是從一種法律思維轉變成另一種法律思維，也就是從大陸法到普通法。因此，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保持來自其他語言的最初引用版本。除了荷語的引文外，其他的全部都來自它們的初始語言；有關非英語引文中的英文翻譯是由我自己添加的，因此沒有官方效力。本次研究完成的時間是1980年5月1日。

在本書的出版之際，我由衷感謝那些為這一進展做出積極影響的人。首先，非常感激我的導師——德舒特（De Schutter）教授，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的校長以及國際刑法中心的主任。他喚起我對這一主題的興趣，讓我熟悉科學研究。在我完成博士論文的四年時間裡，他在國際刑法領域淵博的知識和經驗如湧泉般給予我源源不斷的支持和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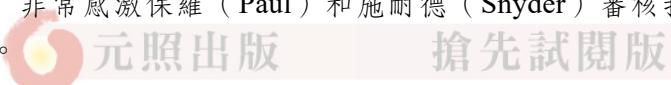
我非常感激杜蒙（Dumon）教授，同時也是比利時最高法的檢察長，他非常有價值的觀點和建議對我的觀點的形成產生重要影響。

我同樣非常感激德保羅大學教授，國際刑法學協會秘書長巴西奧尼先生，他對我觀點的影響無疑貫穿全書。他對本書最初版本的批判性分析以及我們有關這一主題非常生動的討論，對本書的撰寫產生深遠影響。

我也特別感謝來自以下各位對本書的重要建議：以色列最高法院法官科恩（Ch. Cohn）、伯爾尼大學教授舒爾茨（H. Schultz）、聖加侖大學教授特雷克賽（S. Trechsel）、馬普所博士斯坦（Jur. T. Stein）、荷蘭司法部的舒特（Schutte），以及萊頓大學的奧瑞（F. Orie）。

此外，也非常感謝比利時司法部的達姆博瑞美茲（F. Dambremez）局長、司法部辦公室主任豪斯特茲（Holsters），感謝其允許我查詢有關比利時實踐的行政檔案。司法部的法律顧問德爾貝爾（Delbaere）非常友好地幫助我研究這些檔案。

非常感激保羅（Paul）和施耐德（Snyder）審核我的翻譯。



非常感謝國家科學研究基金提供資金支持讓我完成這個研究計畫。也非常感謝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的國際刑法中心提供的起草本書所不可或缺的行政便利。

最後感謝弗蘭西斯·卡麥林克斯（Francis Camerlinckx），感謝他持續不斷的鼓勵，他對我工作日復一日的熱情，以及他一以貫之的智力支持。

布魯塞爾自由大學國際刑法中心
比利時國家科學研究基金高級研究助理

克里斯汀·范登·溫蓋特

1980年10月15日

目 錄

| | |
|-----|-------------|
| 推薦序 | 巴特・德・舒特 |
| 作者序 | 克里斯汀・范登・溫蓋特 |
| 譯者序 | 尹燕紅 |
| 前 言 | 克里斯汀・范登・溫蓋特 |
| 縮略表 | |

第一章 概 述

| | |
|----------------------------|----|
| 1.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 1 |
| 2. 歷史分析..... | 7 |
| 3. 在當代政治背景下的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 30 |

第二章 政治犯

| | |
|--|----|
| 1. 政治犯：類型與區別 | 45 |
| 1.1 政治犯、偽政治犯和政治難民 | 45 |
| 1.2 基於意識型態動機的犯罪人..... | 47 |
| 1.3 政治犯積極的、「升級的」形象和更好的待遇 | 48 |
| 1.4 「政治犯」的理論探討：跨領域研究與 可能的法律結論 | 55 |

| | |
|---|-----|
| 2. 引渡法中政治犯的法律地位 | 61 |
| 2.1 簡 介..... | 61 |
| 2.2 被請求引渡人作為引渡程序的「客體」 | 63 |
| 2.3 就被請求人而言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法律意義 | 70 |
| 2.4 被請求引渡人與引渡替代程序 | 83 |
| 3. 其它法學領域對引渡法中政治犯地位的影響 | 106 |
| 3.1 簡 介..... | 106 |
| 3.2 政治犯與庇護法 | 109 |
| 3.3 政治犯與難民地位法 | 122 |
| 3.4 人道主義庇護和不遣返原則在引渡法中的 法律具體化：歧視條款（discrimination clause） | 131 |
| 3.5 其它的人權規則與政治犯的法律地位 | 145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章 政治犯罪

| | |
|---|-----|
| 1. 「政治犯罪」（political offence）的定義問題 | 151 |
| 1.1 富有彈性的概念 | 151 |
| 1.2 「政治犯罪」這一術語的功能性特點，以及 由此產生的它的法律和社會含義上的差別 | 154 |
| 1.3 「政治犯罪」這一術語的法律重要性在國內和 國際上的差異 | 156 |
| 1.4 「政治犯罪」這一概念的不確定性 | 159 |
| 1.5 引渡法案中定義的缺失以及單邊主義歸類原則 | 164 |
| 2. 積極路徑：「政治犯罪」這一術語在引渡法律和 實踐中的定義 | 167 |
| 2.1 術語和區別 | 167 |

| | |
|--|-----|
| 2.2 盎格魯—薩克遜路徑：政治事件理論 (political incidence theory) | 177 |
| 2.3 「歐大陸」路徑 | 192 |
| 3. 消極路徑：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例外和 限縮性解釋..... | 211 |
| 3.1 「去政治化方案」和「例外的例外」方案 | 211 |
| 3.2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例外：引渡法案以及引渡 條約中對政治庇護的正式限制，以及法院和法律 學者的限縮性解釋 | 216 |
| 3.3 消極路徑和它的替代措施：或引渡或起訴 | 254 |

第四章 比利時和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司法和行政程序的批判性分析

| | |
|---|-----|
| 1. 簡 介..... | 263 |
| 2. 司法以及行政實踐 | 266 |
| 2.1 20世紀初的俄國難民 | 266 |
| 2.2 在兩次世界大戰的戰間期義大利支持和反對 法西斯的難民 | 268 |
| 2.3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戰時通敵者 | 271 |
| 2.4 阿爾及利亞難民：抵抗戰士還是「恐怖分子」？ | 274 |
| 2.5 比利時與引渡「恐怖分子」 | 284 |
| 2.6 比利時和引渡政治難民..... | 290 |
| 3. 批判性評估以及關於未來法律的提議 | 295 |
| 3.1 司法環節的決定制定：上訴法院起訴庭的 諮詢性意見 | 295 |

| | |
|---|-----|
| 3.2 引渡決定制定的行政環節..... | 299 |
| 3.3 關於未來法律的建議（Proposals de lege ferenda）... | 302 |

第五章 結論：批判性分析以及迫切需要的法律方案

| | |
|---|-----|
| 1. 引渡法下有關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理論和 實踐的批判性分析 | 307 |
| 1.1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適用中的混亂 | 307 |
| 1.2 在做引渡決定的行政環節中政治因素的作用 | 309 |
| 1.3 分類：決定政治犯罪引渡可行性的關鍵因素 | 313 |
| 1.4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框架內和框架外兩種相對立 傾向的不斷滲透 | 316 |
| 1.5 缺少關於政治犯罪的全球性國際刑事司法政策 | 318 |
| 2.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不合時宜？按照國際刑事 司法政策的要求批判分析它的傳統理論 | 321 |
| 2.1 不合時宜？ | 321 |
| 2.2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基本原理的批判性評估 | 323 |
| 2.3 結 論 | 328 |
| 3. 政治犯罪不引渡問題的替代解決方案： 迫切需要的法律提案 | 329 |
| 3.1 提議的制度 | 329 |
| 3.2 被請求引渡人的權利 | 334 |
| 3.3 或引渡或起訴 | 346 |
| 精選參考文獻 | 365 |

第一章

概 述

1.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1.1 大多數國家拒絕引渡政治犯。這項原則被法典化為「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¹是引渡法以及引渡條約中規定不准予引渡政治犯罪的一個標準條款。非常多的國家已經把這項原則吸收進它們的法律中²，以至於政治犯罪不引渡可以看作

¹ 從技術層面來講，這一表達中用到的exception一詞指的是條約保留，通過它國家留有權利拒絕引渡政治犯罪。然而，它並不是一項個人可以因政治犯罪不被引渡的個人權利。參見，下文，第二章，2.2和2.3。

² 這些國家及法律包括：阿爾及利亞（《刑事訴訟法典》，1966年6月8日，第698(2)條款）；阿根廷（《引渡法案》，1855年8月25日，第3(3)條款）；澳大利亞（《引渡法案》，1966年10月27日，第13(1)條款）；比利時（《引渡法案》，1833年10月1日，第6條款）；巴西（《外國人法案》，1969年10月13日，第88(VII)條款）；緬甸（《引渡法案》，1904年6月1日，第5(1)條款）；加拿大（《引渡法案》，1970年，第21(a)條款）；哥倫比亞（《刑事訴訟法典》，1971年3月27日，第758條）；賽普勒斯（《引渡法案》，1970年12月31日，第6(a)條款）；哥斯大黎加（《刑法典》，1941年8月21日，第一冊，第一篇，第一章，第11(7)條款）；丹麥（《引渡法案》，1967年6月9日，第5(1)條款）；厄瓜多（《外國人法案》，1971年12月27日，第4(7)條款）；芬蘭（《引渡法案》，1970年7月7日，第6條款）；法國（《引渡法案》，1927年3月10日，第5(2)條款）；德國（《引渡法案》，1929年12月23日，第3條款）；迦納（《引渡法案》，1960年12月15日，第7(2)條款）；希臘（《刑事訴訟法典》，第438(c)條款）；大不列顛（《引

2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是一項普遍接受的原則，至少就西方國家而言是這樣的。³

渡法案》，1870年8月9日，第3(1)條款）；海地（《引渡法案》，1950年11月25日，第8條）；以色列（《引渡法案》，1954年9月1日，第2(2)條款）；義大利（《憲法》，1947年12月27日，第10(4)和26(2)條款）；日本（《引渡法案》，1953年7月21日，第2(1)條款）；黎巴嫩（《刑法典》，1943年3月1日，第34(1)條款）；賴比瑞亞（《引渡法案》，1893年1月24日，第10條款）；利比亞（《刑法典》，1953年11月28日，第9(5)條款）；盧森堡（《引渡法案》，1870年3月13日，第7條款）；馬來西亞（1958年《引渡法案》，第5(1)條款）；摩洛哥（《引渡法案》，1958年11月8日，第5(2)條款）；紐西蘭（《引渡法案》，1965年10月6日，第5(1)(a)條款）；荷蘭（《引渡法案》，1967年3月9日，第11(1)條款）；挪威（《引渡法案》，1908年6月13日，第3條款）；巴基斯坦（《引渡法案》，1903年11月4日，第5條款）；秘魯（《引渡法案》，1888年10月23日，第3(2)條款）；葡萄牙（《437/75法令》，1975年8月16日，第3(e)條款）；索馬利亞（《刑法典》，1962年12月16日，第11(3)條款）；西班牙（《引渡法案》，1958年12月26日，第6(1)條款）；敘利亞（《引渡法案》，1949年6月22日，第34(1)條款）；斯里蘭卡（《引渡法案》，1969年7月23日，第6(1)(a)條款）；泰國（《引渡法案》，1929年12月15日，第12(3)和13(2)條款）；多哥（《引渡法案》，1927年4月17日，第5(2)條款）；突尼西亞（《刑事訴訟法典》，1968年，第313(1)條款）；瑞典（《引渡法案》，1957年12月6日，第6條款）；瑞士（《引渡法案》，1892年1月22日，第10條款）；烏干達（《引渡法案》，1964年，第2(1)a條款），參見包括但不限於，H. Grützner, *International Rechtshilfeverkehr in Strafsachen* (1955)。此外，以下多邊引渡協議也規定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阿拉伯聯盟引渡條約》，1952年9月14日，第4條，League of Arab States Treaty Series, p. 27；《荷比盧關於引渡和刑事司法合作條約》，1962年6月27日，第3條款，*Moniteur Belge*，1967年10月24日；《歐洲引渡條約》，1957年12月13日，第3條款，E.T.S., No. 24；《關於英聯邦國家逃犯移交方案》（1966年4月26日到5月3日），§ 9, London, H.M.S.O. Cmnd. 3008。

然而，這種普遍接受性僅限於對原則本身的普遍接受：各國儘管同意不引渡政治犯，但就這條規則的具體實施而言，並沒有統一的標準。這要歸咎於引渡法以及引渡條約幾乎從來沒有對「政治犯罪」這個詞進行抽象上的立法定義，導致有關這個詞的具體解釋任務被全部丟給司法和行政機構，使得他們在每一個特定案件中，不得不具體決定引渡請求所針對的犯罪行為是否構成政治犯罪。⁴

儘管並沒有一個關於「政治犯罪」這個詞普遍接受的定義，但確實有一些關於它的「消極定義」使得一些犯罪不再被認為是政治犯罪，進而實現引渡目的。被賦予消極定義的犯罪，包括但不限於，意圖傷害國家元首性命罪、⁵戰爭罪、⁶種族滅絕罪、⁷通敵罪、⁸恐怖主義犯罪行為⁹等等。¹⁰如此，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適用範圍受到極大限制。

另一方面，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適用範圍也通過一則額外禁止引渡的條款而擴大，這一禁止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基於被

³ (20世紀80年代之前) 在社會主義國家間的雙邊引渡條約中，政治犯罪不引渡條款並不存在，參見，下文，腳注401以及對應的文本。

⁴ 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三章。

⁵ 這一條款通常被稱為是「行刺條款」，參見，例如，《歐洲引渡公約》第3(3)條款（1957）；《荷比盧引渡和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3(2)a條款（1962）。詳細參見，下文，第三章，3.2.1。

⁶ 《1946年7月8日比利時法案》，*Moniteur Belge*，1946年7月25日；《歐洲引渡公約附加議定書》，1975年10月15日，第1(b)和(c)條款，*E.T.S.*, No. 86，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三章，3.2.5。

⁷ 《預防與懲罰種族滅絕罪公約》，1978年12月9日，第7條款，78 *U.N.T.S.*, p. 277；《歐洲引渡公約附加議定書》，第1(a)條款，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三章，3.2.4。

⁸ 《1946年7月8日比利時法案》，*Moniteur Belge*，1946年7月25日，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三章，3.2.6。

4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請求引渡的犯罪行為的政治性，而是基於引渡請求本身的政治性。根據這一條款，如果引渡請求看上去意在基於某項政治犯罪起訴被請求引渡人，¹¹或者如果同意引渡將使當事人因為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政治觀點或者其它原因被起訴，¹²那麼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可以被適用。這一條款在下文被稱為「歧視條款」（discrimination clause）。

1.2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基本原理，建立在這項原則所包含的三大利益之上：被請求引渡人的利益，當事國（請求引渡國以及被請求引渡國）的利益和國際公共秩序的利益。按照傳統引渡理論，有關這一基本原理的闡述如下：¹³

⁹ 《阿拉伯聯盟引渡條約》，第IV(4)條款；《歐洲打擊恐怖主義犯罪公約》，1977年1月27日，第1和2條款，E.T.S., No. 90。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三章，3.2.7。

¹⁰ 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三章，3.。

¹¹ 《英國引渡法案》（1870年8月9日）在3(1)部分規定：「如果引渡請求針對的犯罪是政治性質的，或者如果被請求引渡人能夠就人身保護令在治安法官或者法院面前，或者在國務卿面前證明針對他／她的引渡，事實上是請求國為了基於政治類型的犯罪審判和懲罰他／她，那這樣的逃犯不應該被引渡」（著重強調）；同時參見《法國引渡法案》，第5(2)條款（1927）；《逮捕令背書法案》（愛爾蘭共和國），第2(b)條款（1965）；《逃犯法案》，第3(1)b條款（1967）（大不列顛）。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二章，3.4。

¹² 參見，包括但不限於，《歐洲引渡公約》，第3(2)條款（1957）；《瑞典引渡法案》，第7條款（1957）；《英聯邦國家逃犯移交法案》，第9(2)a條款（1966）；《逃犯法案》，第3(1)c條款（1967）（大不列顛）；《荷蘭引渡法案》，第10(1)條款（1967）。詳細部分，參見下文，第二章，3.4。

¹³ 一般內容，參見，A. Billot, *Traité de l'Extradition*, pp. 102 et seq. (1874); H. Lammash, *Auslieferungspflicht und Asylrecht*, pp. 230 et seq. (1887); F. von Martitz, *Internationale Rechtschilfe in Strafsachen*, Part II,

首先，對於被請求引渡人，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承擔一個人道主義功能。這一原則的確立旨在保護被請求人免於請求國不公平的報復性審判，請求國作為政治犯罪所攻擊的目標，將在審判中同時承擔法官和陪審團的角色。

其次，對於有利害關係的當事國來說，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建立在國家中立原則之上。根據傳統引渡理論，引渡政治犯將不利於維繫請求國和被請求國間的友好關係，因為被請求國對政治犯罪可引渡性的調查意味著對請求國國內政治局勢的判定。這樣的判定等同於政治站位，反過來，也可以解釋為是對請求國國內事務的變相干預。因此，基於一種預先定義，直接拒絕引渡政治犯更好。這種論證是出於可以理解的自利動機：今天的政治罪犯可能是明天的政治首領，所以給予被請求國最好的建議即是，應就請求國國內的政治衝突保持中立。

有關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理論支撐的第三部分是一種推想，即政治犯罪不侵犯國際公共秩序，所以各國不具有打擊政

pp. 270 *et seq.* (1897); M. Travers, *Le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Part IV, Nos. 2058-2060 (1921); H. Donnedieu de Vabres, *Principles Modernes du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pp. 262 *et seq.* (1928); L. Deere, ‘Political offences i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extradition’, 27 *Am. J. Int. L.*, pp. 249 *et seq.* (1933); H. Schultz, *Das Schweizerische Auslieferungsrecht*, pp. 411 *et seq.* (1953); P. Papadatos, *Le Délit Politique. Contribution à l'Etude des Crimes Contre l'Etat*, pp. 65 *et seq.* (1955); O. Kircheimer, *Political Justice*, pp. 383 *et seq.* (1960); P. Trousse et J. Vanhalewijn, *Uilevering en Internationale Rechtshulp in Strafzaken*, p. 59 (1970); A. H. J. Swart, *Politiek Delikt en Asiel*, pp. 1, *et seq.* (1973); P. Felchlin, *Das Politische Delik. Entwicklung, Problematik und Wandel im Auslieferungrecht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Rechtsprechung des schweizerischen Bundesgerichts*, pp. 139 *et seq.* (1979)。

6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治犯罪的共同利益訴求。按照這一理論，政治犯罪只具有本土特點，因為政治犯罪的打擊目標是請求國國內的公共秩序，因此犯罪人不對其它國家的公共秩序構成威脅。此外，這一理論還指出，與普通犯罪相比，就政治犯罪展開國際刑事司法合作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政治犯罪只具有相對的反社會特點。具體來講，不同於普通犯罪，政治犯罪不具有天然的「犯罪性」，因為犯罪人在理論上，不是基於個人動機而是基於社會整體利益實施的相關行為。因而，他／她的行為不是反社會的，相反是利它的，是超級熱衷於社會交往的（hyper-social），因為他／她們致力於大眾的普遍幸福。這種利它主義使得政治罪犯不同於普通犯罪人，也使得犯罪人的行為更少具有可譴責性，甚至在某些案件中可以被原諒。

此外，政治犯罪行為所針對的國家或者政權本身可能具有的「犯罪性」，固然不會抹除政治犯罪行為的犯罪性質，但可能會為它提供額外的解讀。反抗壓迫是正當的，這一19世紀的觀點在這種論證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最後，這一原理還認為，政治犯罪最終的「犯罪性」只取決於政治鬥爭最後的結果。巴爾扎克（Balzac）曾經說的，「陰謀家，被打敗了是惡棍，打贏了是英雄」，在今天依舊成立：許多今天的領袖正是昨天的恐怖分子，他／她們的行為之所以被認為是正當的，只是因為他／她們贏得了政治鬥爭。然而，如果他／她們被打敗的話，他／她們同樣也可能是以犯罪人的身分結束這一生。

但是，這些列舉出的支持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的理論，並不像它們表面看上去的那樣合乎邏輯。政治罪犯一定會被置於不公平不公正的審判之下嗎？不引渡政治罪犯總是可以被認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個人權利與國際公共秩序的微妙平衡／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著；
尹燕紅譯.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26.01

面； 公分
譯自：The Political Offenc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 The Delicate Problem of Balancing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rder

ISBN 978-626-369-396-8 (平裝)

1.CST：引渡 2.CST：政治犯

3.CST：國際人權公約

579.68

114016826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個人權利與國際公共秩序的微妙平衡 5J046RA

2026年1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

譯 者 尹燕紅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96-8

The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The Political Offenc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 by Christine van den Wyngaert
Copyright©Springer Science+Business Media B.V. All Rights Reserved

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

The Political Offence Exception to Extradition

本書從政治犯的分類，政治犯與相關人權法律的互動及其法律地位變遷，政治犯罪的認定和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普通法系以及大陸法系國家的具體實踐等方面，具體探討了政治犯罪不引渡原則，在保護犯罪人權利與維護國際秩序之間失衡的問題，並對這一問題的解決從概念重構到司法機制重建等方面，提出了系統性的法律建議。

ISBN 978-626-369-396-8



9 786263 693968



5J046PA

定價：6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